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现就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

鉴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唐翎贸易”）提供 1.8 亿元的委托贷款展期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公司将继续实施有效管理，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，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委托贷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委托贷款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张盛利

2022 年 7 月 7 日